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撤销饶平县黄冈镇华瑞园 1、2 幢住户 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批复

饶平县黄冈镇华瑞园 1、2 幢住户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我局接到饶平县黄冈镇华瑞园 1、2 幢住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事项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饶建〔2022〕6 号批复，按照《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 5102 行初 29 号》《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3）粤 51 行终 70 号》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予以撤销饶建〔2022〕6 号批复即华瑞园 1、2 幢住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批复。

你们若不服以上撤销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饶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；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撤销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黄冈镇人民政府